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配股事项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对东莞控股实施配股募集 PPP 项目资金的批复》，原则同意公司通过证券市场配股数量不超过 311,855,097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到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公司，作为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资本金。

本次配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